（上接B13版）

4. 相关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中科鼎实56.7152%股份而发行的股份总数=∑转让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交易各方确认，按照对价股份交易金额876,196,111.28元并按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817,384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股晓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次解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1）第一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2）第二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3）第三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晓东对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股晓东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上述约定中所对应的其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股晓东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股晓东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如股晓东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的，则相应对价股份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解禁。

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自然人认购的全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且其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前述自然人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方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京蓝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691.98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中购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3,394.00	3,394.00
2	环境修复工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6,589.98	15,633.1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84.80	3,664.80
合计		23,968.78	22,691.9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中股晓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股晓东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股晓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科鼎实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即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前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对中科鼎实的控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高在生态环境细分领域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不合理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中科鼎实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中科鼎实目前已经形成以污染土壤修复为核心，以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等新兴领域并举的业务格局。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中科鼎实56.7152%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中科鼎实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876,196,111.28元。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876,655,062股变更为969,472,446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10%，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鼎实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52,100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转让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中科鼎实56.7152%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76,196,111.28元。公司向转让方中取得股份对价的转让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4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科鼎实56.7152%股份权属清晰，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中科鼎实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本次购买资产为中科鼎实56.7152%股份收购，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其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TJA10335）、《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号：XYZH/2018TJA10338），以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购买资产出具的东洲评字[2018]第0412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鼎实21%股份，前述交易与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均为中科鼎实，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计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前述交易的相应数额应纳入本次购买资产累计计算。根据前述以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如下：

财务指标	中科鼎实（万元）	上市公司（万元）	中科鼎实占上市公司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17,959.46	871,263.44	13.54	否
2017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17,959.46	424,168.73	27.81	否
2017年度营业收入	33,766.14	180,793.57	18.68	否

根据上述，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50%，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杨树蓝天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绍增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37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权，交易作价为87,619.61万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691.9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37名中科鼎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权，交易作价为87,619.61万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691.9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876,655,062股的20%，即175,331,012股。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现将本次交易事项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或相关知情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京蓝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京蓝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蓝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稽查期间内，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京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蓝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京蓝科技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京蓝科技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常独立运行，京蓝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京蓝科技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京蓝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京蓝科技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除股晓东外的中科鼎实核心团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中科鼎实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不在在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动从中科鼎实离职。 3、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除非经京蓝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从事或参与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业务相同或类似或具有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或企业，不得从事、参与京蓝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经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所相关的主体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向京蓝科技的有关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中科鼎实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不在在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动从中科鼎实离职。 3、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于本人在中科鼎实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期限内及本人自中科鼎实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从事或参与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业务相同或类似或具有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或企业，不得从中获利，不得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不得在京蓝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经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所相关的主体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向京蓝科技的有关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保障京蓝科技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中科鼎实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晓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次解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①第一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②第二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③第三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 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承诺人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上述约定中所对应的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本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承诺人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本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如本承诺人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的，则相应对价股份可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解禁。 3、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股晓东外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全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且本承诺人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本承诺人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2、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